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0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113-27

都是黃金超重惹的禍— 桃園分署查扣黃金飾品，協助落實五打七安政策

為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五打：黑、金、槍、毒、詐；七安：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資安）政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積極辦理與上開政策相關之案件。一名陳姓男子（79年次）欲搭機前往越南時，遭查獲行李內有一批未申報之黃金飾品，經海關查驗清點結果，其價值已逾1人免申報額（美金2萬元），除當場扣留該批黃金飾品，並依洗錢防制法第12條等規定裁處新臺幣150萬8,482元罰鍰（下稱系爭罰鍰），因陳男逾期未繳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旋即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於日前急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該批黃金飾品之查封程序，如陳男仍拒不繳納系爭罰鍰，桃園分署將擇期公開拍賣。

陳男於113年2月間本欲搭乘越捷航空公司班機出境前往越南胡志明市，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人員於其身上及手提行李內查獲未據書面或口頭申報之黃金飾品1批，乃立即通知臺北關關員查驗清點結果，共計有兩項黃金飾

品，分別刻有 BMW 字樣 logo 及米奇形狀，淨重均為 0.52 公斤，其價值均已逾免申報限額等值 2 萬美元，乃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等規定，處以相當於未申報黃金價額之系爭罰鍰。因陳男逾期未繳納，臺北關於今(113)年 9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於 10 月 8 日由執行官親自帶隊，偕同臺北關人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海關辦公室查封該批黃金飾品，旋即再送由桃園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人員就查封標的物進行重量及成色之鑑定，如陳男仍拒不繳納系爭罰鍰，桃園分署將儘速完成詢價程序後定期公開拍賣。由於黃金具有保值、易於變現等多重優點，尤其在俄烏戰事未定、中東局勢急遽升溫等種種國際不安氛圍的壟罩下，黃金成為投資人避險的最佳選擇之一，也因而導致金價行情仍屢創新高。未來拍賣底價將參酌黃金牌價及回收價等而有些許折扣，想逢低買進的民眾務請把握，並請隨時注意桃園分署官方網站、臉書所公布之拍賣公告及訊息，以免錯失良機。

桃園分署表示，為避免不法所得金流透過邊境實體移轉，形成資金流向追查之斷點，健全洗錢防制體系並與國際洗錢防制立法趨勢接軌，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就可能被利用之金融工具（例如：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鈔、黃金等），課予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於入出境時申報之義務。桃園分署並再次呼籲民眾入出境時務必注意並遵守相關通關規定，誠實申報攜帶物品，切莫抱持僥倖心態以身試法，以免誤觸法網。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



▲桃園分署網頁



▲查扣之黃金飾品(BMW 及米奇狀)



▲桃園分署會同臺北關進行查封黃金飾品程序